

青岛市政府采购

青岛市口腔医院绩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第 1 包

采 购 人：青岛市口腔医院

代理机构：青岛德坤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200000202502002631

日 期：2025 年 12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3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4
1. 项目说明	14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14
3. 商务条件	25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7
1. 相关要求	27
2. 评分标准	28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0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32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32
2. 合格的投标人	32
3. 保密	33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33
5. 踏勘现场	33
6. 询问及答复	34
7. 偏离	34
8. 履约担保	34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4
10. 招标文件	34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5
12. 投标报价	37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7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38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38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38
17. 质疑	38
18. 投诉	39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40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41
1. 开标程序	41
2. 开标	41
3. 评标委员会	41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3

5. 资格审查.....	43
6. 评标.....	43
7. 澄清有关问题.....	45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46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46
11. 废标.....	47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47
13. 违法违规情形.....	48
14. 违规处理.....	48
第八章 纪律要求.....	50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50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50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50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0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51
1. 签订合同.....	51
2. 追加合同金额.....	51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52
4. 合同范本格式.....	52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青岛市口腔医院绩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1-06 09:30（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200000202502002631

项目名称：青岛市口腔医院绩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如有）：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800000.00 元，其中：第一包 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青岛市口腔医院绩效管理系统建设。

合同履行期限：120 个工作日。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 /credit/](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01-06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17,27 号青岛市民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3 号开标室（304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青岛市口腔医院

地址：青岛市德县路 17 号

联系方式：0532-677563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青岛德坤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市北区龙城路 39 号二十世纪大厦 20 层

联系方式：138639607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晓婷

电 话：13863960732。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口腔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德坤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青岛市口腔医院绩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800000 元，资金来源：国有（非财政）投资，出资比例：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中标人支付 代理费：_12000 元 ☐ 无需支付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0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21	确定核心产品	☒ 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22	进口产品投标	☒ 不允许 ☐ 允许
23	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
24	投标（响应）编制（含保存、签章、修改、撤回、上传等操作）	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说明（投标人端）”。 特别提示：1、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 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 3、若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文件，视为放弃参与投标，如需再次投标需要重新上传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需修改投标（响应）文件，则需先撤销上传，再撤销签章，再作修改，修改后需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例如：供应商在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后需修改报价明细表内容，则需先撤销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再撤销签章，修改完成后，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
25	制作完成后的投标(响应)预览	投标人对投标（响应）完成签章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26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 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CA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CA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锁信息修改、新增CA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CA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CA锁）。 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

		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27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28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9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3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授权确定 1 名中标人。
32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
33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3.1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3.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33.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3.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
33.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3.6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3.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 - 0.2) \times$ 基准价。
33.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 投标人请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在 www.ccgp-qingdao.gov.cn 注册并登陆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 2. 若投标人的资质、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无法通过系统选取的，可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附 PDF 文件即可，招标文件前后有要求不一致的，以此为准。（业绩要求除外，业绩制作必须按照本章 32.2 中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通过系统选取的要求，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3. 招标文件若无特指，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原件是指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部门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招标文件中的原件系指原件（如：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彩色扫描件或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填报、签署和盖章（红）的电子文件（如：有 CAF17E9D-A833-49C5-8F26-6144D90BFE3A 11 电子签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招标文件若无特指，招标文件中的复制件（复印件）系指复制件（复印件）的扫描件。 4. 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凡对本招标文件提出询问和质疑的，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提出，并告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电话：13863960732，联系人：黄晓婷）。

		5. 关于本项目的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招标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青岛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公示。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或于开标前向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	--	---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是
2	声明函	电子文档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是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被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被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是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电子文档	投标人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	是

资格证明文件备注：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招标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招投标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招标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招标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详见附录1。

采购明细详细内容附件：

一、关键技术路线

1. 医院信息系统的建设要采用主流最新技术手段；独立于特定的硬件平台和操作系统；支持各种类型的数据库系统；具有分布式事务功能；支持消息服务；支持组件化开发；具有良好的安全性；支持集群和失效转移，提供良好的可扩展性和容错性。不得以物理电子狗等方式对用户进行功能性和数量性限制。

2. 第三方软件的正版资格认证. 为保证系统的高可用性和高度稳定性、可扩展性，要求所提供的第三方系统必须经过原公司的正版资格审订。

二、适用性原则

满足医院其他系统与本系统的相互关联，并预置接口。系统必须支持和医院现有系

统，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系统、HIS 系统、物资管理系统、固定资产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病案首页系统、成本管理系统等系统对接。

1. 应用技术培训

系统建成后，必须保障每一个应用系统有完整的在线帮助，提供咨询热线，分期分批组织培训，做好系统管理人员、科室使用人员以及各级领导的培训工作，确保系统发挥最大的使用效益。

2. 技术平台

(1) 部署方式：院内部署，支持 X86 架构；

(2) 数据库要求：支持医院现有数据库；满足医院软件国产化、正版化及未来国产数据库的建设要求；

(3) 客户端操作系统：须支持市场主流操作系统和国产化桌面操作系统等运行。

(4) 安全保护要求：配合医院根据等保测评相关要求完成系统安全整改及系统备份的恢复测试等；

(5) 安全审计要求：应提供足够的信息，以便了解系统的状态、性能和使用情况。

三、系统建设的功能要求

(一) 总体要求

一方面支持医院绩效考评体系的建设需求，能直接对接并及时获取相关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并做出量化评价结果；另一方面既支持现有薪酬体系和奖励性绩效分配体系的测算，也支持未来基于公益导向和价值导向，体现不同岗位、不同序列的点值测算等。整个薪酬体系分为：稳定薪酬和变动薪酬。其中，变动薪酬又划分为工作量绩效、运营绩效、管理绩效、专项绩效、单项绩效等。

(二) 工作量绩效的功能要求

1. 现有体系工作量绩效的功能

1-1 临床医疗系列

(1) 门诊科室：

门诊医生工作量绩效=门诊工作任务实际完成情况

①HIS 临床医生核算统计汇总表（除药检放）含日间病房

-直接可控成本：

人员工资、科室材料消耗院、内加工费、院外加工费、消毒材料费、电费、水费、电话费、累计折旧、物业费、房租等费用对接医院系统进行数据采集

*岗位系数*考核权数（质管部每月考核汇总）

（2）门诊政策特殊情况

在前述工作量绩效核定总额的基础上，向开展种植手术和种植修复技术的门诊科室进行具体核算

②有病区科室

依据外科手术难度分级情况，确定不同等级的工作量绩效标准。

1-2 医技平台系列

（1）放射科工作量绩效=每工作量绩效标准*工作任务量-直接可控成本*X

（2）检验科工作量绩效=（工作任务实际完成情况-直接可控成本）*X

（3）数字化诊室工作量绩效=每工作量绩效标准*工作任务量

（4）心内科工作量绩效=每工作量绩效标准*工作任务量

（5）麻醉手术科绩效=每工作量绩效标准*工作任务量

（6）平台科室（含病理等）：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如标本处理量、报告出具量等）

加权核算业务量绩效。

1-3 护理系列

（1）护理人员工作量绩效总额

（2）从事临床护理工作的护理人员工作量绩效

（3）供应室护理人员的工作量绩效

（4）供应室节假日工作绩效

（5）不在临床工作的护理人员的工作量绩效同行政后勤系列人员核算办法；

（6）所有护理人员的工作量绩效由护理部统一按照《护士长综合目标考核实施方案》进行分配。

1-4 行政后勤系列

主要包括固定绩效和浮动绩效两部分。

（1）固定绩效

（2）浮动绩效

1-5 科主任工作量绩效

（1）临床科主任工作量绩效

（2）职能大部制科主任工作量绩效

（3）普通职能科主任工作量绩效

(4) 普通职能科室副主任（含药剂科主任）工作量绩效

(5) 其他医技平台科室主任

根据所在科室工作量绩效发放。

(6) 护士长、副护士长

根据《护士长综合目标考核实施方案》，由护理部考核发放。

1-6 所有兼岗行政工作医生

根据临床及其他兼岗工作情况，分别发放相关工作量绩效。

其他项目绩效，如：岗位绩效、出勤绩效、管理绩效、单项奖励绩效则根据医院具体实际标准进行计算。

2. 新体系工作量绩效的功能

(1) 支持全场景工作量数据的自动采集。对接 HIS、EMR、手术麻醉、检验检查等系统，自动抓取门诊、住院、手术操作、检查检验、护理服务等核心业务数据，支持按“人次、床日、病例数、患者数、操作次数、项目数量（手术、治疗、诊断、操作等）、协作数量（门诊协作、住院协作、MDT 多学科协作”等计量单位的分类及其更细分类的数据采集、统计、分析、钻取，避免人工录入误差。必要时也支持手工数据的录入、导表。

(2) 既支持按固定补贴标准采集并核算相关工作量绩效，如按门急诊患者每人次就诊补贴标准、每出院或转出患者补贴标准、每危重患者护理补贴标准等；也支持根据国家医疗服务项目收费规范，通过各科室主要服务项目服务量的数据采集和对应资源消耗情况，采用 RBRVS 方法、DRG、用人费率制等方法测算工作量绩效，以更好激励员工工作积极性。RBRVS 是以资源为基础的相对价值体系——精细化的计件计分制，以医疗诊疗项目为单位，实施工作量绩效的精细化量化考核，细化医师绩效奖金的来源，并充分考虑每个诊疗项目的技术难度和风险系数，将医务人员的价值体现与工作量、工作强度、复杂性、风险因素等相关联。DRG 绩效是对出院患者所属 DRG 组 RW 值作为核算标准，按患者诊次进行工作量绩效计算。具体方法的使用尊重院方意见，并为院方决策提供数据测算结果，最终确定的指标方法必须个性化落实到对应的绩效考核中，全自动计算。

(3) 支持基础维度业务量精准核算。能够按科室、医生、护理单元、医疗团队等维度拆分业务量，支持个人（或团队）业绩区分核算与考核。

(4) 与特殊场景适配。支持急诊、夜间门诊、节假日加班、远程诊疗等特殊业务量的单独核算，可自定义系数。

(5) 业务量动态校准与规则配置。内置业务量核算规则库（如国家医疗服务项目

规范、地方诊疗标准），支持医院自定义规则（如门诊首诊/复诊业务量区分、手术分级对应业务量权重）；可根据科室属性（临床/医技/行政）、业务类型（常规/特色/创新项目）调整核算逻辑，适配不同学科发展需求。

3. 运营绩效的功能要求

既支持医院现有可分配盈余的测算，也支持通过各科室可控费用的节省，奖励其运营成效，合理划分医院所有相关成本归属，能与医院现有的成本管理系统进行有效数据对接、共享，实现对不同性质成本进行相应的核算的一致性。具体核算办法与院方共同协商，结合院方现有制度和核算模式，个性化落实到绩效软件中。

4. 管理绩效的功能要求

通过医院战略目标分解，并结合医院实际情况，将每月、每季度、每年度与医院绩效相关的医疗管理指标进行指标及考核方法的确定，支持基于平衡记分卡等方法的 KPI 考核模式进行设计分解医院经营目标达到医院管理绩效的实际效果及医院目标的达成。同时必须结合医院现有考核政策与医院共同协商提升或者改进现有考核办法，同时完全个性化落实到医院成本绩效运营管理平台的绩效考核功能中。

5. 专项绩效核算的功能要求

能结合医院战略目标和管理实际，对纳入年度中心工作和目标任务的专项工作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奖励情况进行数据采集、分析、评价和定期动态调整。

6. 单项绩效核算的功能要求

能支持院方出台的各项单项奖励政策，并根据政策要求采集相关数据，控制好单项绩效奖励总额度，定期进行分析，并结合绩效奖励总额度提出优化政策。

（三）绩效考核与质量控制的功能要求

1. 软件开发服务。绩效考核与质量控制系统需要针对医院情况完全个性开发，验收前厂家需要接受颠覆式更改需求，验收后需要继续提供更改服务，可以增加新的绩效考核方法及新的绩效奖励。

2. 系统功能要求。绩效考核与质量控制方案的落地需要管理信息系统的支撑，系统功能细节反映应标者的真实方案。本着务实精神，请认真参考以下对新系统功能细节要求（系统名称及模块分类可以不同，但必须满足以下各系统功能要求）。

2.1 RBRVS 与 DRG 绩效考核核算系统

（1）系统目的。固化绩效考核计算过程，校验核算结果，展示绩效计算过程和分析绩效考核结果。

(2) 设计要求。系统开发尽量做到如下效果：一键生成：减少人为错误；一键查询：简化查询过程，结果更容易验证，更容易给临床解释；一键关联：查询相关系统信息，帮助发现科室运营问题，找到绩效动因；一键分析：简化分析路径，用户自主设定；数据质量控制功能：防止数据掉包、串行等问题发生；灵活简易：所有考核维度可以调整，绩效类型可以随意增加；

(3) 系统设置。从科室、绩效类型、诊疗项目与医护等维度灵活设置绩效权重占比；考核绩效类型占比可调；考核参数保留历史状态。

(4) 绩效核算精细度。需要明细到底层系统科室、医疗团队、医生、病房患者住院号、诊疗项目和月等。即主要的绩效类型的核算查询可以具体到这些维度上。

2.2 RBRVS 点值与病种（或技术）的测算功能

(1) RBRVS 点值精细化测算。基于医疗服务资源消耗（医生人力、设备折旧、耗材成本等），构建符合医院实际的 RBRVS 指标库（涵盖门诊诊疗、手术操作、检查检验等），支持自定义权重系数，自动完成点值换算与动态更新，适配不同科室（临床、医技、行政）的绩效核算需求。点值定期开展评估与动态调整，适配物价调整、政策变动及医院发展需求，保障测算的时效性与适配性。

(2) 支持按科室、团队、岗位、医疗项目、病种、设备等多维度，通过自动提取或手动录入的方式，全面归集人力成本、物资成本、设备成本、空间成本（水电、房租等）及管理费用等各类与绩效相关的成本，确保成本数据完整无遗漏。

(3) 各测算维度的标化等级及权重，既支持用户手动精准配置，也可直接引用同等规模医院的行业标准值，兼顾测算的灵活性与效率。RBRVS 点值更新后，系统将自动同步至绩效考核系统，保障绩效核算的实时性与准确性。

(4) 病种（DRG/DIP）绩效测算。接 DRG/DIP 分组数据，关联病种成本与医保支付标准，构建“病种难度系数-治疗效果-成本控制”测算模型，支持按病种结余、病例组合指数（CMI）、并发症控制率等维度核算绩效。

(5) 技术项目专项测算。针对高值医疗技术、特色专科项目等，建立技术难度、风险等级、创新价值等评估维度，结合专项设备、人力成本等资源投入与临床效益，自定义测算公式，支持技术项目绩效单列核算，激励技术创新与学科发展。

(6) 多维度联动与灵活适配。支持 RBRVS 点值与病种/技术测算结果交叉验证，可按科室、医生、团队等维度汇总分析；内置测算规则模板（如国家 RBRVS 标准、地方医保政策等），同时支持医院自定义调整（重点专科技术点值上浮、高风险病种系数优化

等个性化设置），对接 HIS、DRG 分组系统实现数据自动抓取，提升测算准确性与效率。

（7）多标准数据映射与同步。支持新旧标准的指标映射（如旧项目编码与新病种分组），自动同步 HIS、医保结算等系统的新旧数据，确保对比基础一致性。

（8）灵活成本分摊规则配置。系统内置工作量占比、人数占比、收入占比等多种标准分摊模型，同时支持医院根据实际需求自定义成本分摊逻辑，精准适配临床、医技、行政等不同科室及各类医疗项目的差异化核算需求，并可随政策调整动态优化分摊规则。

（9）绩效与成本联动核算。系统将已归集的成本数据，与各科室、各医疗团队、各岗位、个人的绩效工作量、绩效奖励核算结果精准关联，自动计算“投入产出比”“成本利润率”等核心管理指标；支持“成本—绩效”双向追溯，清晰呈现绩效奖金的成本构成，为绩效优化提供数据支撑。

2.3 RBRVS 与 DRG 绩效分析模块

（1）绩效分析内容。展示本期绩效情况，并对本期的绩效考核做总结。需要图文并茂，对比分析。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科室排名分析；重点绩效主因分析；各科室绩效构成分析；三、四级手术占比分析；微创手术占比分析；绩效奖金倒置分析；科室序列对比分析、医疗团队对比分析；医护比例分析；同岗位或同级别人员分析；绩效总额控制情况分析及其与有效收入对比分析；工作量绩效合理性分析；绩效类型权重分析，工作量结构分析，两者变化是否同向；同比、环比分析，任意月份对比分析。同时要求图文并茂，用户可自主设置、新增。

（2）分析维度及设置。系统可以从序列、科室、医疗团队、财务分类以及病种 DRG 组等多角度查询以上主题趋势，同比环比及任意月份对比。查询结果按期间、序列、科室和病种 DRG 组等多方面互动展开，并可以根据用户需求进一步个性化设计。要求图文并茂。

2.4 绩效考核公平性分析模块

（1）目的：通过对二次分配结果的统计分析各个岗位绩效差距，不同岗位、不同学历背景、不同职务、不同职称薪资差距，督促科主任与护士长更合理分配奖金。

（2）系统展示内容。每个科室从不同岗位，医护和学历背景等角度，展示平均奖趋势，构成与同环比。系统需要简洁的方式展示。支持自主分析，用户能自定义分析角度。

2.5 绩效分析及下发反馈功能

通过系统下发绩效结果与工作量明细，为科室二次分配提供扎实的数据支撑，也实

现二次分配结果的线上高效回收；同时通过统计分析二次分配结果，从岗位差异、医护类别、学历背景等多维度挖掘绩效差距，督促科主任与护士长优化奖金分配方案，切实保障绩效考核的公平性与合理性。

(1) 明细可视化呈现。向各科室清晰展示每项绩效对应的工作量明细及核算后奖金金额，让数据来源可溯、金额明确；线上二次分配填报：支持临床科室在线完成个人绩效奖金二次分配填报，简化分配流程，提升操作效率。从岗位类型、医护类别、学历背景等核心维度，为每个科室精准呈现平均奖金的趋势变化、构成占比及同环比数据；系统采用简洁直观的可视化报告展示形式，大幅提升数据可读性与解读效率。

(2) 内置校验机制。临床科室填报个人绩效奖金时，系统实时校验填报总额与科室绩效总金额的一致性，若出现金额不匹配情况，将自动触发提醒机制，避免分配误差，确保分配合规有序。。

(3) 多维度绩效分析

1. 核心分析维度：覆盖绩效结果（分值/薪酬）、业务量结构、成本效益、质量安全、RBRVS 点值/DRG CMI 值等，支持按科室、医生、病种、项目等维度钻取分析（如从科室绩效差异追溯至具体病种核算规则）；

2. 智能分析模型：内置趋势预测、关联分析（业务量与绩效相关性）、标杆对比（院内科室对标、区域同级医院对标），自动生成数据洞察报告（如“外科 DRG 绩效增长核心驱动因素为 CMI 值提升”）。

(4) 分级分类绩效下发

1. 权限化精准下发：按管理层级配置查看权限，自动将绩效报表推送至对应账号。
2. 多渠道同步推送：支持系统内消息多渠道推送，附带绩效核算说明（如规则依据、数据来源），确保下发信息透明可追溯。

(5) 便捷反馈

医护人员可在线提交绩效异议（如业务量统计错误、核算规则疑问等），支持上传佐证材料（如诊疗记录截图），系统自动生成申诉单并分配至绩效管理部门。

2.6 绩效 BI 展示和报表统计分析功能

(1) BI 可视化全景展示

1. 核心看板体系：构建院级（运营总览、绩效排名、成本效益）、科室级（业务量趋势、CMI 值分布、绩效达成率）、个人级（工作量明细、RBRVS 点值、绩效得分）三级看板，支持拖拽式自定义布局。用户通过简单拖拽即可完成自定义查询、报表创建、

数据排序及运算操作；报表支持按分析思路分层展现，可实现二次排序与灵活重。支持图文并茂呈现与图表联动；

2. 多维度可视化图表：通过柱状图、折线图、饼图、热力图、漏斗图等呈现数据（如 DRG 病种绩效分布、科室成本结构对比），支持在图形上直接钻取深层数据，且钻取格式与需求可灵活调整，提升数据直观性。（如从院级绩效差异钻取至具体医生的诊疗项目明细），关键指标（如 CMI 均值、绩效达标率）实时刷新。

（2）全场景报表及报告统计分析

1. 基础统计报表：自动生成业务量统计、绩效得分汇总、薪酬核算明细等报表，支持按日/周/月/季/年、科室/医生/病种等维度筛选导出（Excel/PDF 格式）。同时支持多维度比例与排名分析：同比、环比、百分比、周期比、跨年同期比、年累计、年累计比等各类比例分析；同时支持 TOP N/Bottom N 排名、2/8 分析，充分满足绩效差异对比与重点数据筛选需求。支持数据排名排序，且在钻取过程中可随时重新调整排序规则；

2. 深度分析报表：涵盖绩效差异分析（新旧标准对比、科室间对标）、成本效益联动分析（RBRVS 点值与成本消耗匹配度）、趋势预测报表（未来 3-6 个月绩效增长模拟），内置青岛地区同级医院标杆数据对标模块。

3. 自定义报表工具：支持界面布局与展示方式自定义配置，适配不同用户的操作习惯。个性化查询配置：支持用户按自身需求，自定义指标维度、统计逻辑与展示样式，通过鼠标拖拽灵活定义查询内容、设置数据过滤条件及自定义计算规则，快速响应即兴分析诉求，提升数据应用效率。

4. 支持形成可视化、自动化多维度分析报告。

（3）数据钻取与追溯能力

1. 多层级钻取：支持多维度自由钻取、钻透操作，从汇总数据（院级绩效总额）逐层钻取至明细数据，支持数据溯源（业务量数据关联 HIS 系统原始记录），精准定位核心关键信息，助力数据深度解读。

2. 异常数据标记：自动识别超阈值、逻辑冲突等异常数据（如某科室 DRG 绩效突增），高亮标记并提供异常原因分析建议（CMI 值异常、核算规则调整等）。

（4）灵活适配与高效输出

1. 多终端适配：支持 PC 端、移动端、大屏展示，满足院周会汇报、科室晨读、外出调研等场景需求。

2. 自动推送：支持报表定时自动生成并推送至指定角色。

3. 多格式导出兼容：报表可导出为 PDF、Excel、CSV、XML、Word、PowerPoint 等常用办公格式，便于数据共享、存档与二次编辑。

2.7 绩效成本的核算功能

(1) 多维度成本归集与分摊。能够核算各考核单元成本，数据应该直接从业务系统采集。整合医疗业务、人力、物资、设备、能耗等多源数据，按科室、医生、病种、项目等维度精准归集。直接成本主要涵盖：人力成本（含人员工资、培训费用）、材料成本、设备成本（含折旧、维护费用）、科室专属费用（含水电、房租等）等。间接成本分摊要支持自定义间接成本分摊规则（如按收入占比、工作量占比、人数占比等），可灵活适配临床、医技、行政等不同科室的核算需求，实现间接成本合理分摊，解决“成本模糊”痛点。

(2) 绩效与成本联动核算。支持按科室、项目、病种等多维度关联支出数据；既可自动同步财务系统费用信息，也支持手动补充录入特殊支出项，确保成本数据完整准确。同时，支持不同科室类型，不同维度的绩效考核方案。

(3) 自动核算功能。内置预设计算公式，系统可自动完成各维度绩效结余核算，无需手动干预。

(4) 动态监控与分析预警。实时追踪科室、医生、病种、项目成本的执行情况，能够生成成本结构分析、盈亏平衡分析、成本差异对比等报表，对超预算、高耗低效等情况自动预警，为运营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5) 数智化协同支撑。对接 HIS、LIS、物资管理、HRP 等系统，实现数据自动采集与同步，支持自定义核算规则，适配医院的管理模式，提升核算效率与准确性。

(6) 核算精度细化到科室、成本分类、物资项目、资产卡号、员工、天等最小成本单元。

(7) 绩效方案的规则性设置。能够满足科主任绩效比例、兼职人员绩效比例、科室预留绩效比例等个性化设置。

3. 绩效考核系统建设重点

3.1 绩效考核结构设计要求

(1) 维度应该包括：时间轴和空间轴维度、病房患者信息维度、组织结构维度（科室、序列、医疗团队、医师、学科带头人、科主任、护士长等）和诊疗项目维度。

1. 时间维度包含：日、月份、季度、年份等时间相关信息；

2. 空间维度包含：立足国考、医院战略目标、上级部门、科室年度目标等时间相

关信息；

3. 患者信息维度：病房患者住院号、患者类型、年龄、性别、医保、诊断、DRG 等等患者相关信息；

4. 组织结构维度：开单科室、开单科室分类、执行科室（区分医师所在科室和护理所在科室）、医疗团队、主治医师、开单医生等相关医院内部组织结构信息；

5. 诊疗项目维度：收费项目、收费大类、收费分类、药品标识、限制用药标识、抗生素标识以及手术等相关诊疗项目信息。

3.2 绩效灵活性设计要求

1. 参数可多维选择。月份选择；科室对照设置；项目对照设置；单位价值可根据科室序列、绩效类型和医护等角度支持设置 100 以上的参数；医技科室选择；公共拆分科室选择；大型设备成本分摊选择等等。用户可调整的参数在不影响稳定性与效率情况下，尽量做到灵活可变。

2. 升级功能与结构要求。对绩效设置参数引进版本维度，为绩效考核测算提供灵活的多版本结果决策支持；对核心程序记录和管理程序运行时间，可以加备注；主程序核对界面，以帮助用户检验结果；提取比例细化到系统科室-收费项目；门诊量绩效需要核算到小时及节假日，并可以自行定义。

3.3 与医疗质量关联。关联医疗质量指标（如诊疗合规率、并发症发生率、患者满意度），对不合格业务量自动扣减或标记，实现“量质并重”。

（1）指标维度。根据数据结构逻辑与业务系统明细数据个性化确定，可以做到根据结构与逻辑，深入挖掘数据。例如：时间、科室、医生、椅位、专业、诊断、技术、护理（人员及操作）、患者（各类身份信息）。

（2）数据处理。支持同比，环比，百分比，周期比，跨年同期比，年累计，年累计比等各种比例分析；支持 TOP N/ Bottom N，2/8 分析。

（3）图标及报告设计。支持多维报表的制作、查询、发布、调度、管理；可由用户进行自主的查询、报表创建、排序、运算等工作，并且需要用户互动有层次地展现数据；支持图文并茂展现和图表联动，支持管理仪表盘、柱图，饼图，折线图，堆积图，面积图等各种常用图形；支持导出多种格式报表，如 PDF、Excel、CSV、XML、word、PowerPoint 等；支持自动化生成可视化报告。

（4）指标体系。支持个性化指标库设计。包含不少于 56 项国家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三级医院等级评审指标、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及其他运营质控指标，具体指标按

院方要求。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备注
1	/	/	/
2	/	/	/

3. 商务条件

3.1 项目实施要求

3.1.1 施工工期 120 个工作日。

3.1.2 质保期：在项目验收合格正式运行后三年内免费维护。免费维保期结束后每年维保费用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8%。

3.1.3 提供数据整合方案，本次投标报价不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与第三方系统的接口开发费用。

3.1.4 投标人应提供绩效咨询服务和软件系统的实施方案，以及实施组织、管理办法和应急方案等。

3.2 售后服务要求

3.2.1 培训系统管理员

系统试运行期间，中标人负责为院方免费培训 1-2 名系统维护人员，通过培训，使维护人员能熟练规范的进行操作，对一般故障能进行处理和日常维护。

3.2.2 电话咨询

免费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解答院方在系统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3.2.3 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

中标人能帮助医院建立远程维护系统，对于电话咨询无法解决的问题，中标人工程师经院方授权通过电话线、宽带网等方式远程登录到院方网络系统进

3.2.4 如有紧急故障，工作人员在得到通知后 2 小时内提供在线支持，12-48 小时

内必须到达医院，并设法排除故障。

3.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开具收据，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完成后，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全额普通发票，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带“※”标注的产品为投标人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中标后投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投标人提交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30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业绩	6	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中标通知书原件电子文档、合同原件 电子文档和验收报告原件电子文档，三项缺一项不得分。 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验收报告签署时间为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5	产品具有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分计算方法是：1、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 5%的加分，加分公式如下：加分=价格评审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2、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

				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审总分值 5%的加分,加分公式如下: 加分=技术评审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开标时, 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文档, 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汇总规则:取去掉 0 个最高分、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响应情况	基本分	24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4 分; 实质性条款有 1 项不满足的, 为无效投标。
		负偏离	0	非实质性条款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 2 分, 扣完为止。
	总体设计方案		8	根据投标人对需求的理解以及总体设计全面性、整体技术和架构的先进性、开放性; 整体方案是否可行并具备可落地性、可扩展性, 日后升级扩容的便捷性等角度进行综合打分: 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概述及现状分析; 2、投标方案总体设计描述; 3、投标方案项目整体架构描述; 4、投标方案技术方案针对性描述及投标方案关键功能需求完整准确响应描述; 以上方案描述清晰具体, 详细可行, 具有针对性和可实施性, 每项满分 2 分, 每存在一处不足或不符合对应要求,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实施方案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包括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测试、系统培训、验收等内容, 以及组织机构、实施进度表、实施过程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等进行综合打分。方案完善, 针对本项目特点进行完整分析, 标准规范、质量保证体系完善, 实际操作性强, 得 8 分; 方案能够针对本项目的情况进行分析, 符合规范、质量管理体系得当, 实际操作性合理, 得 6 分; 方案能够体现本项目需求, 基本规范、质量管理体系有欠缺、实际操作性存在一定漏洞, 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集成服务		5	投标人所投系统能够与医院现有系统数据实现对接, 根据提供数据对接方案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对接方案严谨清晰, 可行性强, 完整合理, 得 5 分; 对接方案逻辑性, 对本项目有可行性, 得 3 分; 对接方案有漏洞, 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项目实施人员	4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的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项目实施人员具有国家认证的系统架构师、IT 服务工程师（ITSS）、软件设计师（高级程序员），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未提供团队主要人员证书者，该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式便捷，响应时间迅速程度，出现紧急情况时能提供应急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售后服务方案描述详细，维修反应速度快、备品备件充足、售后服务措施得当，有技术工程师驻场处理得 5 分；售后服务方案描述比较详细，维修反应比较快、备品备件比较充足、售后服务措施比较得当，需协调人员到达现场的，如时间在 8 小时内者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维修反应速度较慢、备品备件不充足、售后服务措施不得当需协调人员到达现场的，且时间在 8 小时以外者得 1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培训计划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投标方案内容进行综合打分。培训计划较详细、全面、可行，能够对项目的使用对象提供全面的培训的得 5 分；培训计划及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3 分；培训计划及措施较粗略，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

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评分标准）。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

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

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 fee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0) 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 1 要求的内容）；

11.3.2 资格证书（如有）；

11.3.3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11.3.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投标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11.4.4 投标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商务响应表；

- 11.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 11.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 11.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1.4.11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1.4.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1.4.13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1.4.14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5 技术部分

- 11.5.1 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彩页）；
- 11.5.2 技术响应表；
- 11.5.3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11.5.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1.5.5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或代理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2.1）技术方案；

（2.2）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2.3）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所需要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以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2.4）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造标准。

（2.5）当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3）投标人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和参照品牌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选

用替代标准、品牌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4) 如果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方案时，应书面征得其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后，方可使用。

(5)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1.5.6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5.7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6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须在开标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及相关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3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4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5. 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2。**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3.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

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6.3.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发起报价说明】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价说明】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后立即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

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7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10.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0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

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 其评审意见无效, 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 合同范本格式

本合同 ☐ 是 /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签 订 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 所 地：_____

乙方于 20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参加了 _____（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 _____（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
2. 交货地点：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__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_____，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根据《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等材料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5.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特种设备，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6.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6.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8.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

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 2、资格证书（如有）；
- 3、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招标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2)；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3)；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
-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5)；
- 5、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6)；
6.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 7、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8、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8) （若有）
- 9、投标人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 10、商务响应表(见附件9)；
- 11、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0)；
- 1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1)；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2)；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3)；
- 15、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6、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7、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8、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2: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 第_____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含税总报价
1		
总计		小写:
		大写:

注: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 投标人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2. 采用优惠率报价的, 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 (20%优惠率) 则优惠后的报价 = $(1 - 0.2) \times \text{基准价}$ 。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7: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8: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 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 第_____包

包名称: 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者说明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备品备件以及耗材等要求			
质保期			
交货时间以及地点			
付款条件			
.....			
政策性加分条件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			

附件10: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注:联合体涉及中小微企业的,应明确各自承担的比例。)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 (甲方名称) 与_____ (乙方名称)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 的法定代表人_____ 现授权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联合投标代理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甲方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乙方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附件1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项目总体架构以及技术解决方案；
- 2、货物清单（见附件14）；
- 3、原厂出厂配置表以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 4、技术响应表（见附件15）以及产品彩页等图片介绍资料；
- 5、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见附件16）；
- 6、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若有）（见附件17）；
- 7、保证供货周期的组织方案以及人力资源安排；
- 8、投标人在青岛市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数量以及分布情况；
- 9、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10、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11、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4:

货物清单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型号	性能以及指标
1					
2					
3					
4					
5					
6					

附件15:

技术响应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实质性响应情况,非实质性技术指标如有未响应,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 3、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附件1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备 注
1				
2				
3				
4				
5				
6				

附件17: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附件18:

_____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货物类样本)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分期验收	是 ☐ 否 ☐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内容	货物清单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技术、性能指标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质量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承诺	安全标准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 不合格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标题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3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2	★……
4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6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7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2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8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9	其他 1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

		的附加条件
10	其他 2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11	其他 3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录1

采购明细表

第1页 共7页

序号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1	货物名称：青岛市口腔医院绩效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重要参数：一、关键技术路线 1.医院信息系统的建设要采用主流最新技术手段；独立于特定的硬件平台和操作系统；支持各种类型的数据库系统；具有分布式事务功能；支持消息服务；支持组件化开发；具有良好的安全性；支持集群和失效转移，提供良好的可扩展性和容错性。不得以物理电子狗等方式对用户进行功能性和数量性限制。 2.第三方软件的正版资格认证.为保证系统的高可用性和高度稳定性、可扩展性，要求所提供的第三方系统必须经过原公司的正版资格审订。 二、适用性原则 满足医院其他系统与本系统的相互关联，并预置接口。系统必须支持和医院现有系统，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系统、HIS系统、物资管理系统、固定资产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病案首页系统、成本管理系统等系统对接。 1.应用技术培训 系统建成后，必须保障每一个应用系统有完整的在线帮助，提供咨询热线，分期分批组织培训，做好系统管理人员、科室使用人员以及各级领导的培训工作，确保系统发挥最大的使用效益。 2.技术平台 (1) 部署方式：院内部署，支持X86架构； (2) 数据库要求：支持医院现有数据库；满足医院软件国产化、正版化及未来国产数据库的建设要求； (3) 客户端操作系统：须支持市场主流操作系统和国产化桌面操作系统等运行。 (4) 安全保护要求：配合医院根据等保测评相关要求完成系统安全整改及系统备份的恢复测试等； (5) 安全审计要求：应提供足够的信息，以便了解系统的状态、性能和使用情况。 三、系统建设的功能要求 (一) 总体要求 一方面支持医院绩效考评体系的建设需求，能直接对接并及时获取相关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并做出量化评价结果；另一方面既支持现有薪酬体系和奖励性绩效分配体系的测算，也支持未来基于公益导向和价值导向，体现不同岗位、不同序列的点值测算等。整个薪酬体系分为：稳定薪酬和变动薪酬。其中，变动薪酬又划分为工作量绩效、运营绩效、管理绩效、专项绩效、单项绩效等。 (二) 工作量绩效的功能要求 1.现有体系工作量绩效的功能 1-1临床医疗系列 (1) 门诊科室： 门诊医生工作量绩效=门诊工作任务实际完成情况 ①HIS临床医生核算统计汇总表（除药检放）含日间病房 -直接可控成本： 人员工资、科室材料消耗院、内加工费、院外加工费、消毒材料费、电费、水费、电话费、累计折旧、物业费、房租等费用对接医院系统进行数据采集 *岗位系数*考核权数（质管部每月考核汇总） (2) 门诊政策特殊情况 在前述工作量绩效核定总额的基础上，向开展种植手术和种植修复技术的门诊科室进行具体核算 ②有病区科室 依据外科手术难度分级情况，确定不同等级的工作量绩效标准。 1-2医技平台系列	1	套	否

采购明细表

第2页 共7页

序号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1) 放射科工作量绩效=每工作量绩效标准*工作任务量-直接可控成本*X (2) 检验科工作量绩效=(工作任务实际完成情况-直接可控成本)*X (3) 数字化诊室工作量绩效=每工作量绩效标准*工作任务量 (4) 心内科工作量绩效=每工作量绩效标准*工作任务量 (5) 麻醉手术科绩效=每工作量绩效标准*工作任务量 (6) 平台科室(含病理等): 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如标本处理量、报告出具量等)加权核算业务量绩效。 1-3护理系列 (1) 护理人员工作量绩效总额 (2) 从事临床护理工作的护理人员工作量绩效 (3) 供应室护理人员的工作量绩效 (4) 供应室节假日工作绩效 (5) 不在临床工作的护理人员的工作量绩效同行政后勤系列人员核算办法; (6) 所有护理人员的工作量绩效由护理部统一按照《护士长综合目标考核实施方案》进行分配。 1-4行政后勤系列 主要包括固定绩效和浮动绩效两部分。 (1) 固定绩效 (2) 浮动绩效 1-5科主任工作量绩效 (1) 临床科主任工作量绩效 (2) 职能大部制科主任工作量绩效 (3) 普通职能科主任工作量绩效 (4) 普通职能科室副主任(含药剂科主任)工作量绩效 (5) 其他医技平台科室主任 根据所在科室工作量绩效发放。 (6) 护士长、副护士长 根据《护士长综合目标考核实施方案》，由护理部考核发放。 1-6所有兼岗行政工作医生 根据临床及其他兼岗工作情况，分别发放相关工作量绩效。 其他项目绩效，如：岗位绩效、出勤绩效、管理绩效、单项奖励绩效则根据医院具体实际标准进行计算。 2.新体系工作量绩效的功能 (1) 支持全场景工作量数据的自动采集。对接HIS、EMR、手术麻醉、检验检查等系统，自动抓取门诊、住院、手术操作、检查检验、护理服务等核心业务数据，支持按“人次、床日、病例数、患者数、操作次数、项目数量(手术、治疗、诊断、操作等)、协作数量(门诊协作、住院协作、MDT多学科协作)”等计量单位的分类及其更细分类的数据采集、统计、分析、钻取，避免人工录入误差。必要时也支持手工数据的录入、导表。			

采购明细表

第3页 共7页

序号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2) 既支持按固定补贴标准采集并核算相关工作量绩效,如按门诊急诊患者每人次就诊补贴标准、每出院或转出患者补贴标准、每危重患者护理补贴标准等;也支持根据国家医疗服务项目收费规范,通过各科室主要服务项目服务量的数据采集和对应资源消耗情况,采用RBRVS方法、DRG、用人费率制等方法测算工作量绩效,以更好激励员工工作积极性。RBRVS是以资源为基础的相对价值体系——精细化的计件计分制,以医疗诊疗项目为单位,实施工作量绩效的精细化量化考核,细化医师绩效奖金的来源,并充分考虑每个诊疗项目的技术难度和风险系数,将医务人员的价值体现与工作量、工作强度、复杂性、风险因素等相关联。DRG绩效是对出院患者所属DRG组RW值作为核算标准,按患者诊次进行工作量绩效计算。具体方法的使用尊重院方意见,并为院方决策提供数据测算结果,最终确定的指标方法必须个性化落实到对应的绩效考核中,全自动计算。 (3) 支持基础维度业务量精准核算。能够按科室、医生、护理单元、医疗团队等维度拆分业务量,支持个人(或团队)业绩区分核算与考核。 (4) 与特殊场景适配。支持急诊、夜间门诊、节假日加班、远程诊疗等特殊业务量的单独核算,可自定义系数。 (5) 业务量动态校准与规则配置。内置业务量核算规则库(如国家医疗服务项目规范、地方诊疗标准),支持医院自定义规则(如门诊首诊/复诊业务量区分、手术分级对应业务量权重);可根据科室属性(临床/医技/行政)、业务类型(常规/特色/创新项目)调整核算逻辑,适配不同学科发展需求。 3.运营绩效的功能要求 既支持医院现有可分配盈余的测算,也支持通过各科室可控费用的节省,奖励其运营成效,合理划分医院所有相关成本归属,能与医院现有的成本管理系统进行有效数据对接、共享,实现对不同性质成本进行相应的核算的一致性。具体核算办法与院方共同协商,结合院方现有制度和核算模式,个性化落实到绩效软件中。 4.管理绩效的功能要求 通过医院战略目标分解,并结合医院实际情况,将每月、每季度、每年度与医院绩效相关的医疗管理指标进行指标及考核方法的确定,支持基于平衡记分卡等方法的KPI考核模式进行设计分解医院经营目标达到医院管理绩效的实际效果及医院目标的达成。同时必须结合医院现有考核政策与医院共同协商提升或者改进现有考核办法,同时完全个性化落实到医院成本绩效运营管理平台的绩效考核功能中。 5.专项绩效核算的功能要求 能结合医院战略目标和管理实际,对纳入年度中心工作和目标任务的专项工作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奖励情况进行数据采集、分析、评价和定期动态调整。 6.单项绩效核算的功能要求 能支持院方出台的各项单项奖励政策,并根据政策要求采集相关数据,控制好单项绩效奖励总额度,定期进行分析,并结合绩效奖励总额度提出优化政策。 (三) 绩效考核与质量控制的功能要求 1.软件开发服务。绩效考核与质量控制系统需要针对医院情况完全个性开发,验收前厂家需要接受颠覆式更改需求,验收后需要继续提供更改服务,可以增加新的绩效考核方法及新的绩效奖励。			

采购明细表

第4页 共7页

序号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位	是否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2.系统功能要求。绩效考核与质量控制方案的落地需要管理信息系统的支撑，系统功能细节反映应标者的真实方案。本着务实精神，请认真参考以下对新系统功能细节要求（系统名称及模块分类可以不同，但必须满足以下各系统功能要求）。 2.1 RBRVS与DRG绩效考核核算系统 (1) 系统目的。固化绩效考核计算过程，校验核算结果，展示绩效计算过程和分析绩效考核结果。 (2) 设计要求。系统开发尽量做到如下效果：一键生成：减少人为错误；一键查询：简化查询过程，结果更容易验证，更容易给临床解释；一键关联：查询相关系统信息，帮助发现科室运营问题，找到绩效动因；一键分析：简化分析路径，用户自主设定；数据质量控制功能：防止数据掉包、串行等问题发生；灵活简易：所有考核维度可以调整，绩效类型可以随意增加； (3) 系统设置。从科室、绩效类型、诊疗项目与医护等维度灵活设置绩效权重占比；考核绩效类型占比可调；考核参数保留历史状态。 (4) 绩效考核精细度。需要明细到底层系统科室、医疗团队、医生、病房患者住院号、诊疗项目和月等。即主要的绩效类型的核算查询可以具体到这些维度上。 2.2 RBRVS点值与病种（或技术）的测算功能 (1) RBRVS点值精细化测算。基于医疗服务资源消耗（医生人力、设备折旧、耗材成本等），构建符合医院实际的RBRVS指标库（涵盖门诊诊疗、手术操作、检查检验等），支持自定义权重系数，自动完成点值换算与动态更新，适配不同科室（临床、医技、行政）的绩效核算需求。点值定期开展评估与动态调整，适配物价调整、政策变动及医院发展需求，保障测算的时效性与适配性。 (2) 支持按科室、团队、岗位、医疗项目、病种、设备等多维度，通过自动提取或手动录入的方式，全面归集人力成本、物资成本、设备成本、空间成本（水电、房租等）及管理费用等各类与绩效相关的成本，确保成本数据完整无遗漏。 (3) 各测算维度的标化等级及权重，既支持用户手动精准配置，也可直接引用同等规模医院的行业标准值，兼顾测算的灵活性与效率。RBRVS点值更新后，系统将自动同步至绩效考核系统，保障绩效核算的实时性与准确性。 (4) 病种（DRG/DIP）绩效测算。接DRG/DIP分组数据，关联病种成本与医保支付标准，构建“病种难度系数-治疗效果-成本控制”测算模型，支持按病种结余、病例组合指数（CMI）、并发症控制率等维度核算绩效。 (5) 技术项目专项测算。针对高值医疗技术、特色专科项目等，建立技术难度、风险等级、创新价值等评估维度，结合专项设备、人力成本等资源投入与临床效益，自定义测算公式，支持技术项目绩效单列核算，激励技术创新与学科发展。 (6) 多维度联动与灵活适配。支持RBRVS点值与病种/技术测算结果交叉验证，可按科室、医生、团队等维度汇总分析；内置测算规则模板（如国家RBRVS标准、地方医保政策等），同时支持医院自定义调整（重点专科技术点值上浮、高风险病种系数优化等个性化设置），对接HIS、DRG分组系统实现数据自动抓取，提升测算准确性与效率。			
	(7) 多标准数据映射与同步。支持新旧标准的指标映射（如旧项目编码与新病种分组），自动同步HIS、医保结算等系统的新旧数据，确保对比基础一致性。 (8) 灵活成本分摊规则配置。系统内置工作量占比、人数占比、收入占比等多种标准分摊模型，同时支持医院根据实际需求自定义成本分摊逻辑，精准适配临床、医技、行政等不同科室及各类医疗项目的差异化核算需求，并可随政策调整动态优化分摊规则。 (9) 绩效与成本联动核算。系统将已归集的成本数据，与各科室、各医疗团队、各岗位、个人的绩效工作量、绩效奖励核算结果精准关联，自动计算“投入产出比”“成本利润率”等核心管理指标；支持“成本—绩效”双向追溯，清晰呈现绩效奖金的成本构成，为绩效优化提供数据支撑。 2.3 RBRVS与DRG绩效分析模块			

采购明细表

第5页 共7页

序号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位	是否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1) 绩效分析内容。展示本期绩效情况，并对本期的绩效考核做总结。需要图文并茂，对比分析。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科室排名分析；重点绩效主因分析；各科室绩效构成分析；三、四级手术占比分析；微创手术占比分析；绩效奖金倒置分析；科室序列对比分析、医疗团队对比分析；医护比例分析；同岗位或同级别人员分析；绩效总额控制情况分析及其与有效收入对比分析；工作量绩效合理性分析；绩效类型权重分析，工作量结构分析，两者变化是否同向；同比、环比分析，任意月份对比分析。同时要求图文并茂，用户可自主设置、新增。 (2) 分析维度及设置。系统可以从序列、科室、医疗团队、财务分类以及病种DRG组等多角度查询以上主题趋势，同比环比及任意月份对比。查询结果按期间、序列、科室和病种DRG组等多方面互动展开，并可以根据用户需求进一步个性化设计。要求图文并茂。 2.4 绩效考核公平性分析模块 (1) 目的：通过对二次分配结果的统计分析各个岗位绩效差距，不同岗位、不同学历背景、不同职务、不同职称薪资差距，督促科主任与护士长更合理分配奖金。 (2) 系统展示内容。每个科室从不同岗位，医护和学历背景等角度，展示平均奖趋势，构成与同环比。系统需要简洁的方式展示。支持自主分析，用户能自定义分析角度。 2.5 绩效分析及下发反馈功能 通过系统下发绩效结果与工作量明细，为科室二次分配提供扎实的数据支撑，也实现二次分配结果的线上高效回收；同时通过统计分析二次分配结果，从岗位差异、医护类别、学历背景等多维度挖掘绩效差距，督促科主任与护士长优化奖金分配方案，切实保障绩效考核的公平性与合理性。 (1) 明细可视化呈现。向各科室清晰展示每项绩效对应的工作量明细及核算后奖金金额，让数据来源可溯、金额明确；线上二次分配填报：支持临床科室在线完成个人绩效奖金二次分配填报，简化分配流程，提升操作效率。从岗位类型、医护类别、学历背景等核心维度，为每个科室精准呈现平均奖金的趋势变化、构成占比及同环比数据；系统采用简洁直观的可视化报告展示形式，大幅提升数据可读性与解读效率。 (2) 内置校验机制。临床科室填报个人绩效奖金时，系统实时校验填报总额与科室绩效总金额的-一致性，若出现金额不匹配情况，将自动触发提醒机制，避免分配误差，确保分配合规有序。。 (3) 多维度绩效分析 1. 核心分析维度：覆盖绩效结果（分值/薪酬）、业务量结构、成本效益、质量安全、RBRVS点值/DRG CMI值等，支持按科室、医生、病种、项目等维度钻取分析（如从科室绩效差异追溯至具体病种核算规则）； 2. 智能分析模型：内置趋势预测、关联分析（业务量与绩效相关性）、标杆对比（院内科室对标、区域同级医院对标），自动生成数据洞察报告（如“外科DRG绩效增长核心驱动因素为CMI值提升”）。 (4) 分级分类绩效下发 1. 权限化精准下发：按管理层级配置查看权限，自动将绩效报表推送至对应账号。 2. 多渠道同步推送：支持系统内消息多渠道推送，附带绩效核算说明（如规则依据、数据来源），确保下发信息透明可追溯。 (5) 便捷反馈			

采购明细表

第6页 共7页

序号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医护人员可在线提交绩效异议（如业务量统计错误、核算规则疑问等），支持上传佐证材料（如诊疗记录截图），系统自动生成申诉单并分配至绩效管理部门。 2.6 绩效BI展示和报表统计分析功能 （1）BI可视化全景展示 1. 核心看板体系：构建院级（运营总览、绩效排名、成本效益）、科室级（业务量趋势、CMI值分布、绩效达成率）、个人级（工作量明细、RBRVS点值、绩效得分）三级看板，支持拖拽式自定义布局。用户通过简单拖拽即可完成自定义查询、报表创建、数据排序及运算操作；报表支持按分析思路分层展现，可实现二次排序与灵活重。支持图文并茂呈现与图表联动； 2. 多维度可视化图表：通过柱状图、折线图、饼图、热力图、漏斗图等呈现数据（如DRG病种绩效分布、科室成本结构对比），支持在图形上直接钻取深层数据，且钻取格式与需求可灵活调整，提升数据直观性。（如从院级绩效差异钻取至具体医生的诊疗项目明细），关键指标（如CMI均值、绩效达标率）实时刷新。 （2）全场景报表及报告统计分析 1. 基础统计报表：自动生成业务量统计、绩效得分汇总、薪酬核算明细等报表，支持按日/周/月/季/年、科室/医生/病种等维度筛选导出（Excel/PDF格式）。同时支持多维度比例与排名分析：同比、环比、百分比、周期比、跨年同期比、年累计、年累计比等各类比例分析；同时支持TOP N/Bottom N排名、2/8分析，充分满足绩效差异对比与重点数据筛选需求。支持数据排名排序，且在钻取过程中可随时重新调整排序规则； 2. 深度分析报表：涵盖绩效差异分析（新旧标准对比、科室间对标）、成本效益联动分析（RBRVS点值与成本消耗匹配度）、趋势预测报表（未来3-6个月绩效增长模拟），内置青岛地区同级医院标杆数据对标模块。 3. 自定义报表工具：支持界面布局与展示方式自定义配置，适配不同用户的操作习惯。个性化查询配置：支持用户按自身需求，自定义指标维度、统计逻辑与展示样式，通过鼠标拖拽灵活定义查询内容、设置数据过滤条件及自定义计算规则，快速响应即兴分析诉求，提升数据应用效率。 4. 支持形成可视化、自动化多维度分析报告。 （3）数据钻取与追溯能力 1. 多层次钻取：支持多维度自由钻取、钻透操作，从汇总数据（院级绩效总额）逐层钻取至明细数据，支持数据溯源（业务量数据关联HIS系统原始记录），精准定位核心关键信息，助力数据深度解读。 2. 异常数据标记：自动识别超阈值、逻辑冲突等异常数据（如某科室DRG绩效突增），高亮标记并提供异常原因分析建议（CMI值异常、核算规则调整等）。 （4）灵活适配与高效输出 1. 多终端适配：支持PC端、移动端、大屏展示，满足院周会汇报、科室晨读、外出调研等场景需求。			

采购明细表

第7页 共7页

序号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位	是否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2. 自动推送：支持报表定时自动生成并推送至指定角色。 3. 多格式导出兼容：报表可导出为 PDF、Excel、CSV、XML、Word、PowerPoint 等常用办公格式，便于数据共享、存档与二次编辑。 2.7绩效成本的核算功能 (1) 多维度成本归集与分摊。能够核算各考核单元成本，数据应该直接从业务系统采集。整合医疗业务、人力、物资、设备、能耗等多源数据，按科室、医生、病种、项目等维度精准归集。直接成本主要涵盖：人力成本（含人员工资、培训费用）、材料成本、设备成本（含折旧、维护费用）、科室专属费用（含水电、房租等）等。间接成本分摊要支持自定义间接成本分摊规则（如按收入占比、工作量占比、人数占比等），可灵活适配临床、医技、行政等不同科室的核算需求，实现间接成本合理分摊，解决“成本模糊”痛点。 (2) 绩效与成本联动核算。支持按科室、项目、病种等多维度关联支出数据；既可自动同步财务系统费用信息，也支持手动补充录入特殊支出项，确保成本数据完整准确。同时，支持不同科室类型，不同维度的绩效考核方案。 (3) 自动核算功能。内置预设计算公式，系统可自动完成各维度绩效结余核算，无需手动干预。 (4) 动态监控与分析预警。实时追踪科室、医生、病种、项目成本的执行情况，能够生成成本结构分析、盈亏平衡分析、成本差异对比等报表，对超预算、高耗低效等情况自动预警，为运营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5) 数智化协同支撑。对接HIS、LIS、物资管理、HRP等系统，实现数据自动采集与同步，支持自定义核算规则，适配医院的管理模式，提升核算效率与准确性。 (6) 核算精度细化到科室、成本分类、物资项目、资产卡号、员工、天等最小成本单元。 (7) 绩效方案的规则性设置。能够满足科主任绩效比例、兼职人员绩效比例、科室预留绩效比例等个性化设置。 3.绩效考核系统建设重点 3.1绩效考核结构设计要求 (1) 维度应该包括：时间轴和空间轴维度、病房患者信息维度、组织结构维度（科室、序列、医疗团队、医师、学科带头人、科主任、护士长等）和诊疗项目维度。 1. 时间维度包含：日、月份、季度、年份等时间相关信息； 2. 空间维度包含：立足国考、医院战略目标、上级部门、科室年度目标等时间相关信息； 3. 患者信息维度：病房患者住院号、患者类型、年龄、性别、医保、诊断、DRG等等患者相关信息； 4. 组织结构维度：开单科室、开单科室分类、执行科室（区分医师所在科室和护理所在科室）、医疗团队、主治医师、开单医生等相关医院内部组织结构信息； 5. 诊疗项目维度：收费项目、收费大类、收费分类、药品标识、限制用药标识、抗生素标识以及手术等相关诊疗项目信息。 3.2绩效灵活性设计要求 1. 参数可多维选择。月份选择；科室对照设置；项目对照设置；单位价值可根据科室序列、绩效类型和医护等角度支持设置100以上的参数；医技科室选择；公共拆分科室选择；大型设备成本分摊选择等等。用户可调整的参数在不影响稳定性与效率情况下，尽量做到灵活可变。			
	2. 升级功能与结构要求。对绩效设置参数引进版本维度，为绩效考核测算提供灵活的多版本结果决策支持；对核心程序记录和管理程序运行时间，可以加备注；主程序核对界面，以帮助用户检验结果；提取比例细化到系统科室-收费项目；门诊量绩效需要核算到小时及节假日，并可以自行定义。 3.3与医疗质量关联。关联医疗质量指标（如诊疗合规率、并发症发生率、患者满意度），对不合格业务量自动扣减或标记，实现“量质并重”。 (1) 指标维度。根据数据结构逻辑与业务系统明细数据个性化确定，可以做到根据结构与逻辑，深入挖掘数据。例如：时间、科室、医生、椅位、专业、诊断、技术、护理（人员及操作）、患者（各类身份信息）。 (2) 数据处理。支持同比，环比，百分比，周期比，跨年同期比，年累计，年累计比等各种比例分析；支持TOP N/ Bottom N， 2/8分析。 (3) 图标及报告设计。支持多维报表的制作、查询、发布、调度、管理；可由用户进行自主的查询、报表创建、排序、运算等工作，并且需要用户互动有层次地展现数据；支持图文并茂展现和图表联动，支持管理仪表盘、柱图，饼图，折线图，堆积图，面积图等各种常用图形；支持导出多种格式报表，如PDF、Excel、CSV、XML、word、PowerPoint等；支持自动化生成可视化报告。 (4) 指标体系。支持个性化指标库设计。包含不少于56项国家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三级医院等级评审指标、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及其他运营质控指标，具体指标按院方要求。 备注：			